

## **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高管人员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各项任务指标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《公司高管人员 2021-2022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符合公司高管人员

岗位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